

# 审计与法务工作简报

〔 2020 〕 第 1 期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编

2020 年 3 月 30 日

---

## 导 读

### ◆ 工作简讯

1. 积极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强化落实责任担当
2. 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内部审计、审计整改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等多项规定
3. 紧扣审计主业，努力提升工作层次和水平
4. 积极开展采购招标履职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流程
5. 持续做好合同管理和法务咨询服务，线上系统凸显成效
6. 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信息化建设

### ◆ 学习交流

1. 学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2. 学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 一、工作简讯

### 1、积极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强化落实责任担当。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校园管理相关要求，审计与法务处于2月6日召开线上办公会议，研究讨论部署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安排。同时要求部门人员做到严格自我防护，重要信息及时上报，不信谣、不传谣，全面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3月16日，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情况，审计与法务处在德馨楼 B323 会议室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对近阶段在制度制定、财务收支审计、工程审计、采购招标管理、合同审核、案件诉讼等方面取得的工作进展进行了专题汇报。围绕学校 2020 年工作要点，部门对下一阶段工作重点进行了讨论。



疫情防控期间，审计与法务处坚持履行工作职责，主动配合学校防疫工作。特事特办，优先保障与防范疫情有关的物资采购和合同签订。扩大宣传，有效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和服务。积极参与学校值班，部门成员随时待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2、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内部审计、审计整改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等多项规定。**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结合上级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南京医科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两项制度初稿已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并邀请行业专家指导修改，部门将认真研究讨论反馈意见，努力完善内部审计和审计整改制度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草拟《南京医科大学关于完善使用科研经费进行采购招标、合同管理、项目审计的暂行规定（试行）》，希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目前已拟定草稿，下一步将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交流。

## **3、紧扣审计主业，努力提升工作层次和水平。**

（1）开展二级核算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促进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目前，正在对附

属口腔医院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后勤服务中心和康达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已经完成。

(2) 规范推进经济责任审计。与组织部沟通交流，适时调整审计方案，对 4 位离任内管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同时逐步提高任中审计比例，拟定名单报领导审批。

(3) 稳步开展工程审计。继续对已送审江宁学生公寓、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针对造价变化情况，已将分析结果反馈至后勤管理处。对江宁校区动物基地净化工程和青教公寓工程开展复审工作，目前正在对送审资料进行核对。对五台校区学生综合楼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受疫情影响，现场施工暂时停止，目前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对可能发生的工期、费用索赔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为复工建设做好准备。与招标代理一同“背靠背”编制江宁校区青教公寓北楼改造项目清单，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提出审计建议 20 余条。

#### **4、积极开展采购招标履职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流程。**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全面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对相关政策咨询进行积极回复。结合学校防疫实际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讨论研究专项物资采购工作方案。对与防范疫情有关的物资采购特事特办、优先保障，对其他日常采购项目，封校期间不再组织校内招标，全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代理组织评标。

## 5、持续做好合同管理和法务咨询服务，线上系统凸显成效。

(1) 疫情防控封校期间，合同签订、审核等工作可以在信息系统中正常办理。申请人线上填写合同信息，上传合同文本和其他资料，部门领导初审后转至审计与法务处复审，根据合同金额自动转至分管领导进行最终审核，完成后正常签订书面合同。签订过程全部在线上实现，审批在手机或电脑上都可以进行，方便快捷。截至3月25日，已审核各类合同28项，合同总金额约537.19万元（详见下表）。

经济合同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别	数量（项）	涉及金额（万元）
1	货物类	8	175.9
2	工程类	11	264.69
3	服务类	8	95.88
4	科研类	1	0.72
5	合计	28	537.19

(2) 持续开展法务咨询，做好服务保障。主动加强宣传，在部门网站典型案例中增加防疫期间风险防范内容。同时，帮助起草和修改函件、合同等法律文件，对采购招标、合同审核、房屋租赁等相关问题提供法务咨询服务。处理法律诉讼案件4起，其中已胜诉1起，法庭调解1起，其余2起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 **6、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信息化建设。**

紧密围绕学校 2020 年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环节标准化建设，规范非招标方式采购流程管理，打造自采购招标管理、合同管理系统一体化平台。目前，合同管理系统已上线运行一年多，各方反馈良好，在防疫封校期间更加凸显线上系统工作实效。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已试运行半年时间，近期将全面推广使用。

## **二、交流学习**

### **1、学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日前，财政部令第 101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公布，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1 号令删除了 19 号令中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的具体规定及明显指向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体的规定，删除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新增了对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规定。一方面落实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另一方面明确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突出了网络媒体的作用，更加适应了当前信息化发展要求。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过程中存在的信息发布错误、隐瞒信息、差别提供信息等问题，101 号令从制度设计和执行机

制上规定了相关解决措施：（一）是明确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二）是完善了发布主体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三）是强化了指定媒体的相关责任，规定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信息，不得擅自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

## **2、学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1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102 号令共 7 章 35 条，就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购买活动的实施、合同及履行、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102 号令自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可以从以下八个方面全面掌握 102 号令文件精神：

**第一方面：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包括两部分，即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各级国家机关，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方面：哪类供应商可以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三方面：哪些单位既不能购买服务也不能承接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作为由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应当全力履行好政府赋予的提供基本公共公益服务职责，如允许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将不利于其集中精力履职尽责，也会造成在为其提供预算拨款保障的同时又向其购买服务的问题。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性质上类似，在是否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问题上应作同等对待。

**第四方面：哪六类事项不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购买服务是强调从“养人办事”提供服务向“花钱买服务、办事不养人”转变。102号令明确了6类事项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一是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二是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三是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四是融资行为；五是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六是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方面：关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将予以公开。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六方面：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供应商。**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方面：合同期限一般为 1-3 年。**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八方面：供应商可以使用服务合同融资。**供应商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